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過去四年來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外籍配偶離婚率有四分之三，可能原因除假結婚之外，最重要的是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不良，而內政部主管並補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，在此方面有實施效果不彰、宣導不力之虞。內政部業務報告顯示 100 年度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課程，外籍配偶參與比例亦甚低。因此，為了有效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，進而促進我國少子化問題之減輕。爰特建請內政部改善補助而不督導之情形，實際執行不應完全交予地方政府處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處發表的社會指標統計年報，96 至 99 年外籍配偶結婚對數每年均約兩萬人，離婚對數卻節節升高，96 年一萬對，99 年竟有一點五萬對離婚，外籍配偶離婚率如此之高。綜觀其因，一則有假結婚之嫌，二則乃適應不良之故，內政部主管並補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，有實施效果不彰、宣導不力之缺失。
- 二、而內政部業務報告指出 100 年度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課程計有 12,025 人次參加，相較於外籍配偶人數，參與比例甚低。曾有新竹新移民民眾詢問本席是否有進修課程可供參加，內政部補助而不督導，實際執行完全交予地方政府處理，地方政府則委由各級學校辦理，各級教師教務加上繁重公務，無足夠時間做有效宣傳，生活適應輔導計畫立意雖良善，但不能雨露均霑播及所有需要進修的外籍配偶，應予改善。